

凡在2010年2月1日或以後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考生，敬請參閱《研習資料手冊》（2009年10月）第七版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
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考試範圍

I. 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簡介

i. 退休保障的需要

- A. 人口老化
- B. 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退休保障

ii. 為何推行強積金制度？

- A. 三大安老支柱
- B. 強積金的優點

iii.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

II. 規管架構

i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

- A. 積金局的職能
- B.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

ii. 其他規管機構

- A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（簡稱「證監會」）
- B. 保險業監督
- C. 金融管理專員

iii. 強積金法例、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
- A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
（簡稱《強積金條例》）
- B. 《強積金條例》的規例
- C. 強積金守則、指引及標準

iv. 其他有關法例

- A. 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
- B.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- C.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- D. 《銀行業條例》
- E. 《僱傭條例》
- F. 《稅務條例》
- G. 《受託人條例》

III.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

i. 計劃資產的保障

- A. 嚴格的認可規定
- B. 專業彌償保險
- C. 補償基金

ii. 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職能

iii.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

iv. 涵蓋範圍

v. 獲豁免人士

vi. 登記參加計劃

- A. 僱主的責任
- B. 自僱人士的責任
- C. 受託人的責任

vii. 供款

- A. 強制性供款
- B. 自願性供款
- C. 稅項寬減
- D. 拖欠供款

viii. 權益的歸屬

ix. 權益的保存

x. 權益的可調動性

- A. 終止受僱的僱員
- B. 自僱人士成為受僱僱員
- C.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

xi. 權益的提取

xii. 無人申索的權益

xiii. 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的抵銷安排

xiv. 僱主的主要責任

- A. 沒有獲《強積金條例》豁免的僱主
- B. 僱員離職

IV. 強積金受託人

- i. 信託安排**
 - A. 信託的概念
 - B.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
 - C.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
 - D. 信託安排的優點
- ii. 受託人的分類**
- iii.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**
- iv. 受託人的核准**
- v. 持續監察**
- vi. 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》**
- vii. 制裁及罰則**

V.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

- i.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的核准**
- ii. 強積金計劃**
- iii. 成分基金**
 - A. 成分基金的特點
 - B. 成分基金的種類
- iv.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**
 - A.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
 - B.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
- v. 投資政策陳述書**
- vi. 投資標準及限制**
 - A. 投資管控
 - B. 准許投資項目
 - C. 其他投資限制
 - D. 港元貨幣風險
- vii. 費用及收費**
- viii. 強積金計劃 / 成分基金的轉換**
- ix. 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**
- x. 持續監察**

